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Kunpeng Asi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公告

瑞銀代表要約人

就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要約人

就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關於股東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接獲涉及50,002,400股H股的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其中獨立H股股東已就47,652,400股H股提交有效接納H股要約，分別約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的90.22%、68.07%及17.02%。由於有效接納H股要約，獨立H股股東所持至少90%H股已獲要約人接納，因此接納H股要約的條件已達成。因此，H股要約的所有條件現已達成。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內資股要約已獲全面接納，及已接獲涉及25,959,477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份的16.26%及9.27%)的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開元旅業、開瑞世祺及謙和祺聚已就25,959,477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及同程藝龍已就2,350,000股H股接納H股要約外，概無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納要約。

除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且H股的流通量可能大幅下降。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且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所限(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而定)。

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作出退市申請。現時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自願於聯交所退市，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H股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茲提述(i)由Kunpeng Asia Limited(「要約人」)及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銀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以及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先決條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銀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H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及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已承諾不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綜合文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公告，H股要約條件(a)及(b)（即有關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退市決議案之條件）、H股要約條件(h)（即有關(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股東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H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東安排的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對股東安排授出同意的條件)及H股要約條件(i)（即有關執行人員授予關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及規則20.1規定的豁免之條件)已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接獲涉及50,002,400股H股的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其中獨立H股股東已就47,652,400股H股提交有效接納H股要約，分別約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的90.22%、68.07%及17.02%。由於有效接納H股要約，獨立H股股東所持至少90%H股已獲要約人接納，因此接納H股要約的條件已達成。因此，H股要約的所有條件現已達成。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內資股要約已獲全面接納，及已接獲涉及25,959,477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份的16.26%及9.27%）的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開元旅業、開瑞世祺及謙和祺聚已就25,959,477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及同程藝龍已就2,350,000股H股接納H股要約外，概無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納要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27,1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1.14%。

除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因此，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倘獨立H股股東有意接納H股要約，建議彼等參考綜合文件及白色接納表格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

結算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接獲的有關H股要約有效接納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接納的H股股東(寄往相關H股股東的白色接納表格註明的地址，或倘未註明姓名及地址，則寄往相關H股股東或名列首位的H股股東(屬聯名H股股東的情況下)，在H股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但於H股要約截止前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而言，有關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於H股提呈以供接納H股要約當日起計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H股股東(寄往相關H股股東的白色接納表格註明的地址，或倘未註明姓名及地址，則寄往相關H股股東或名列首位的H股股東(屬聯名H股股東的情況下)，在H股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已承諾接納內資股要約之內資股股東(即陳氏集團、開瑞世祺及謙和祺聚(全部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分別作出陳氏不可撤銷承諾、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及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等承諾，彼等各自同意內資股要約項下之代價結算將於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為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目的書面通知要約人該等持有人的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有關接納內資股要約的結算將根據陳氏不可撤銷承諾、開瑞世祺不可撤銷承諾及謙和祺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或會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聯合刊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本聯合公告中所載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日期(「無條件要約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

就於無條件要約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限及要約截止(附註2)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及H股

於聯交所自願退市(假設退市已獲聯交所批准)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退市獲聯交所批准)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H股於聯交所自願退市(假設退市已獲聯交所批准)(附註3)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H股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H股提呈以供接納H股要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內進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經H股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各H股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H股要約下提呈供接納並已由要約人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延長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3. 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有關證券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4.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5. 有關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要約及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且H股的流通量可能大幅下降。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且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所限(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而定)。

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作出退市申請。現時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自願於聯交所退市，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H股股東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及退市將會生效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Kunpeng Asia Limited
董事
江天一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

中國，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江天一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鷗翎投資及紅杉中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鷗翎投資及紅杉中國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鷗翎投資的唯一董事為江天一先生。

鷗翎投資的唯一董事和鄭南雁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紅杉中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及紅杉中國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紅杉中國的董事為Don Seymour先生、Don Wayne Ebanks先生和Siu Wai Eva IP女士。

紅杉中國的董事和沈南鵬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鷗翎投資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及鷗翎投資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文杰先生和陳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周榮先生及謝丙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媛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